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1〕473号

关于转发《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21年度众创空间国家备案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众创空间国家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火字〔2021〕16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转发你们。为做好上海市 2021 年度众创空间国家备案的初审并推荐工作，现提出要求如下：

一、凡符合《通知》要求标准的众创空间均可自主申报。

二、各申报众创空间国家备案的单位须于 11 月 29 日前，完成网上材料填报和上传。申报单位通过“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”（<https://fuwu.most.gov.cn/>）“法人登录”入口登录，进入“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”。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办理过业

务的申报机构，使用原有登录名和密码登录。仅办理过科技部火炬统计业务的申报单位，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统计系统密码登录，完成法人认证后方可进行信息填报。

三、市科委将按照《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》（国科火炬字〔2017〕120号）和《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组织评审并进行公示；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推荐名单报送至科技部火炬中心。

四、联系人：程 胜 张 绮

电 话：64839009-290 23119264

电子邮箱：chengsheng@shtic.com

办公地址：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401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众创空间国家备案工作的通知

（<http://www.chinatorch.gov.cn/kjb/tzgg/202111/69c74cae4f7f4c16bfa548e376c7124e.shtml>）

2.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申报书

3. 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操作手册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1 年 11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
